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2019年度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闻泰科技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2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集成电路”）发行121,555,915股股份、向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林”）发行92,420,040股股份、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发行41,126,418股股份、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发行35,858,995股股份、向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发行28,363,047股股份、向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恒”）发行28,363,047股股份、向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澎”）发行25,526,742股股份、向德信盛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盛弘”）发行

16,815,235股股份、向上海矽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矽胤”）发行10,129,659股股份、向深圳市智泽兆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泽兆纬”）发行3,241,4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403,400,58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37,266,387股增加至1,040,666,976股。

根据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新增限售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限售股份（股）	具体限售安排
1	云南省城投	41,126,418	全部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西藏风格	28,363,047	14,181,523 股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14,181,524 股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	西藏富恒	28,363,047	14,181,523 股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14,181,524 股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鹏欣智澎	25,526,742	12,763,371 股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12,763,371 股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	上海矽胤	10,129,659	全部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6	国联集成电路	121,555,915	全部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7	格力电器	35,858,995	全部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8	智泽兆纬	3,241,491	全部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9	珠海融林	92,420,040	全部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	德信盛弘	16,815,235	全部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合计		403,400,589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9,068,07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7.9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云南省城投	41,126,418	3.30%	41,126,418	0
2	西藏风格	28,363,047	2.28%	14,181,523	14,181,5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3	西藏富恒	28,363,047	2.28%	14,181,523	14,181,524
4	鹏欣智澎	25,526,742	2.05%	12,763,371	12,763,371
5	德信盛弘	16,815,235	1.35%	16,815,235	0
合计		140,194,489	11.26%	99,068,070	41,126,41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云南省城投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以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让；若届时本公司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正在出售给本企业的房地产业务外（公告编号：临 2018-028），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正在出售给本企业的房地产业务外(公告编号:临 2018-028)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 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正在出售给本企业的房地产业务外（公告编号：临 2018-028）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正在出售给本企业的房地产业务外（公告编号：临 2018-028）的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正在出售给本企业的房地产业务外（公告编号：临 2018-028)的主要业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与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 / 劳务等），本企业承诺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1、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单独或联合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权或影响张 学政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支持上市公司将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12 名董事，其中由张学政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主体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4 名独立董事；承诺人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议案时，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前述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尽力促成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议案。除 1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外，承诺人及其关联方 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鹏欣智澎、西藏风格、西藏富恒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 / 劳务等），本企业承诺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2、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 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张学政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交易对方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信盛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云南省城投、西藏风格、西藏富恒、鹏欣智澎和德信盛弘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737,485	-41,126,418	5,611,06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5,593,142	-57,941,652	477,651,49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345,330	0	19,345,33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995,387	0	5,995,387
	限售流通股合计	607,671,344	-99,068,070	508,603,274
无限售条件的	A股	637,266,387	99,068,070	736,334,457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流通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637,266,387	99,068,070	736,334,457
股份总额		1,244,937,731	0	1,244,937,731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闻泰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闻泰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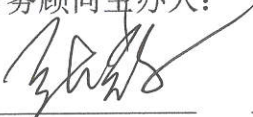
3、闻泰科技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闻泰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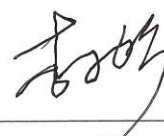
张辉



樊灿宇



许曦



李兆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